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期）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草案（第三期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期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59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草案（第三期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

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期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，该授予日的设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草案（第三期）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向 4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关于增补选举董事的议案

1、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李轶涛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李轶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2、李轶涛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增补选举董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黎明、李克强、金锦萍、黄荔

2022 年 7 月 27 日